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94號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05號

聲請人即

相對人 陳○泓

兼代理人 陳○婷

相對人即

聲請人 吳○蓉

代理人 黃正彥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複代理人 黃雅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及給付扶養費事件，
本院合併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即聲請人吳○蓉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人即相對人陳○泓、陳○婷對於相對人即聲請人吳○蓉
之扶養義務均應予免除。

三、第一、二項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即聲請人吳○蓉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即聲請人吳○蓉（下以姓名稱）請求聲請人即相對人陳○婷、陳○泓（下以姓名稱）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業據陳○婷、陳○泓請求減輕或免除對於吳○蓉之扶養義務，茲因請求減輕或免除對於吳○蓉之扶養義務部分為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但兩造於調解程序中已就吳○蓉對於陳○婷、陳○泓於成年前有未盡扶養照顧之事實（亦即陳○婷、陳○泓有無得以減輕或免除對於吳○蓉扶養義務之事實）均不爭執，並依據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合意聲請本院裁定終結，有民國113年8月23日合意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，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而為裁定。

二、陳○婷、陳○泓聲請及答辯意旨略以：父母於69年1月22日離婚，離婚後吳○蓉沒有照顧、扶養陳○婷、陳○泓，亦未探視，陳○婷、陳○泓從出生至長大皆由祖父母及後媽扶養

長大，吳○蓉未扶養過陳○婷、陳○泓。故吳○蓉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行為，顯屬情節重大，請求准予免除陳○婷、陳○泓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三、吳○蓉聲請及答辯意旨略以：吳○蓉與陳○烽結婚後，育有陳○婷、陳○泓，於69年1月22日離婚。吳○蓉現年71歲，年老多病，經殘障鑑定後，障礙類別為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、整體心理社會功能中度障礙，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可證。目前因年老無法工作，沒有收入，每月只領取國民老人年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251元，入不敷出，無法維持生活。因陳○婷、陳○泓有工作收入及財產，致吳○蓉無法符合申請低收入戶之資格。故參考111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1,074元，扣除領取之補助5,251元外，請求陳○婷、陳○泓按月各給付吳○蓉7,500元，如一期未履行，之後未到期者視為全部到期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義務；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，且以親等近者先負扶養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11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查吳○蓉主張其為陳○婷、陳○泓之母親，為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乙節，有兩造戶籍謄本為憑，而依吳○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記載，吳○蓉於112年度全無所得收入，已達不能維持生活之程度，依上開規定，足認陳○婷、陳○泓對於吳○蓉負有法定扶養義務。

（二）次按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

義務」；第2項規定：「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
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
務」。經查：兩造對於吳○蓉與關係人陳○烽於69年離婚
後，即未照顧、扶養陳○婷、陳○泓；吳○蓉無正當理由未
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；陳○泓、陳○婷皆無餘力支付吳○
蓉生活所需之相關費用乙節，均不爭執，且同意由法官裁定
免除陳○婷、陳○泓對吳○蓉之扶養義務；雙方並於調解期
日製作合意程序筆錄在案，綜上可認吳○蓉無正當理由對陳
○婷、陳○泓未盡扶養義務，其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。

(三)從而，吳○蓉請求陳○婷、陳○泓給付扶養費，為無理由，
應予駁回；陳○婷、陳○泓請求免除對於吳○蓉之扶養義
務，核與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
予准許，爰分別裁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
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蔡雅惠